

婦女聯合政綱由以下十個婦女團體合力撰寫而成：

新婦女協進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關注婦女權益小組  
群福婦女權益會  
姊妹同志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新家庭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紫藤



# 1. 提高婦女地位的機制

## 北京行動綱領策略目標

1. 設立或加強中央機制及其他政府機構。
2. 將性別觀點納入所有法律、公共政策方案和項目。
3. 制作並傳播按性別分列的數據和資信息以使用於規畫和評估。

### 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政策考慮 (Gender mainstreaming)

婦女在各方面，如就業、家庭、社會參與等問題都遇到不同程度上的歧視與制肘。現時的社會福利政策並沒有把婦女視為一個個體，針對她們所遇到的困難及需要，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回應。香港並沒有整全的婦女政策，令決策者在制定政策及分配資源時，完全沒有作出性別評估。

聯合國對 gender mainstreaming 定義為

制訂政策時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政策考慮是指在各級各範疇的任何行動計劃（包括立法、制定政策或項目）中，評估對兩性的影響的過程。這項策略使女性與男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變成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一切政治、經濟和社會範疇的政策和活動的基本部份，從而令女性與男性同等得益，杜絕不平等。最終目標是達致性別平權。

由於香港政府從沒有性別角度，各政府部門更不會對其工作及政策作性別審查，以識別它們對婦女的影響。現時官方各方面的統計數字中都非常缺乏性別分類，令到從事婦女研究的學者及婦女團體都難以掌握與婦女有關的數據來推動婦女政策及服務。

在香港，有不少婦女團體致力於推動男女平等，提高公眾人士對婦女議題的認識和關注，及向政府倡議婦女政策。這些婦女團體多數沒有政府或慈善基金的資助，因此，有限的海外資助便成為這些團體的主要經濟來源，令到婦女工作難得以全面開拓。

## 婦女事務中央機制

香港簽署了《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及 95 北京世婦會所定的行動綱領「Platform for Action」，兩者都強調各簽署政府都應設立一個具權力及問責性高的中央機制，以推展及統籌婦女事務。

綜合其他國家的經驗，一個有效率的婦女事務中央機制應包括：

- ◆ 一個政府內部的單位，負責統籌、促進、支援及監察各部門進行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政策考慮的工作；
- ◆ 這機制應設在政府最高層，直接隸屬於國家／地區領導人以下；
- ◆ 要有清晰的權力，以便監督所有政策對性別的影響，及訂出與其他部門的關係；
- ◆ 給予充足的財政撥款及具相關經驗及資歷的高級職員；
- ◆ 高度及公開的問責性；
- ◆ 與民間團體，尤其是婦女團體，有密切連繫，並設有正式和定期的溝通渠道。

一個有效的中央機制亦必須要與社會民間團體有密切的關係及合作，這可為推動 gender mainstreaming 奠立重要的基礎。一些國家的機制會為倡議婦女議題的團體提供資助，以壯大她們的聲音，同時設有正式和定期的溝通渠道，保持與基層團體，尤其是婦女團體，的密切連繫。

婦女事務中央機制需要高度透明度，公開所有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發放給公眾參閱。

### 政綱要求

1. 政府制定一套全面的婦女政策，並撥出資源發展獨立的服務及資助婦女服務的計劃。
2. 設立「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專為行政長官提供諮詢意見 – 獲委任的成員須經與各婦女團體密切磋商才定出，確保這架構能充分